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海博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海博小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海博小贷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广发证券对海博小贷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博小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要约回购方式，拟回购股份不超过 134,082,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1.15%。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82,000 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已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终止回购股份的会议文件、公告等文件，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拟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后，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后续可继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能力，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债务履行



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情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终止股份回购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